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員小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陳煜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零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